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342號
112年度台上字第3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永松
選任辯護人　陳泓宇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龍昭實業有限公司
兼 代表 人　林建宇
上　一　人
選任辯護人　林孟毅律師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羅閎逸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范　明

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480、48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3966、24233號、110年度偵字第850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陳永松、林建宇、范明部分：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為上訴人陳永松、林建宇、范明（下稱上訴人3人）有原判決犯罪事實（下稱事實欄）所載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明確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分別論處其等共

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罪刑並諭知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其等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敘明認定各該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犯罪事實之認定、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此項職權之行使，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違法，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，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，而資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係綜合全案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所得，依憑上訴人3人所為之自白，證人高永瑞（係另案審理之同案被告）、蔡秀玲、林肪萱、鄭蒲、吳錠樺、程士修、鄭美麗、王柏淳、黃志偉、柯金城、余瑞華、林睿甯、鄭淑芬、許有長分別於警詢、偵訊時所為之證述，佐以卷附相關證據資料，依法認定上訴人3人分別有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另依范明於警詢、偵查中已供稱知悉所處理者是廢棄物，且其與高永瑞均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等語（見偵查卷第8508號卷三第351頁、偵查卷第23966號卷二第159頁），並於第一審為認罪之表示（見一審卷第140頁），於原審準備程序亦明確供稱其知道這是不合法的等語（見原審480號卷第234頁）。據此而認定上訴人3人確有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，經核與法並無不合，且與證據、論理及經驗法則均無違誤，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，尚無范明上訴意旨所指理由不備之違法。至林建宇上訴意旨另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規定最低法定本刑有期徒刑1年以上有違憲之虞，請求本院停止審判並移請憲法法庭審理云云。惟司法院釋字第572號解釋已揭示：「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對於應適用之法律，依其合理之確信，認為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各級法院得以之為先決問題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大法官解釋，……。其中所謂『先決問題』，係指審理原因案件之法院，確信系爭法律違憲，顯然於該案件之裁判結

果有影響者而言；所謂『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』，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。」從而，法院就所適用之法律，若無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基於法秩序之安定性及權力分立民主憲政原則之尊重，自應做法律合憲性解釋，而不生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解釋意旨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問題。本件林建宇誤解廢棄物清理法上開規定，顯不具備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由本院聲請釋憲之程式，不予斟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，專以審判筆錄為證，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為同法第371條所明定，所謂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係指在社會通常觀念上，認為非正當之原因而不到庭者而言。卷查，范明固提出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，主張其於民國111年11月15至17日間因心導管手術住院等情，惟原審審理期日係訂於同年9月20日，審理傳票亦已於同年8月30日依其設址住所送達，因無人收受而寄存送達（見原審480號卷第253、289頁），且於同年9月9日生效。原審因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依法亦無違誤。范明上訴意旨據此指摘原判決有違訴訟程序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定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，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，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，具有關聯性，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而為不同之認定者，始足當之。陳永松固於原審聲請鑑定或傳喚鑑定證人郭春寶教授，以證明其本案處理廢棄物方

式不會造成污染（見原審480號卷第143、144頁）。惟原判決已說明審酌第一審對陳永松所為量刑已屬最低度刑（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,500萬元以下罰金），且本案並無情堪憫恕而得酌量減輕之情形，因認無調查之必要。亦即依原判決之論敘，縱令如陳永松所辯以其處理廢棄物之方式，確實不會造成污染，然其既違反上開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而量處最低法定刑度，則於陳永松之量刑輕重已不生影響。原判決因而未依陳永松之聲請再為調查，尚難謂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

六、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本件檢察官已於原審審理時，就陳永松構成累犯之事實提出主張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（見原審480號卷第309頁）。原審審酌陳永松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，卻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，足見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因認有必要就陳永松部分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於法亦無不合。

七、刑罰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，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，而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就林建宇部分，審酌第一審判決已以其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科刑情形，綜合考量其所為上開犯行已妨害主管機關對於廢棄物之監督管理、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科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屬妥適，並無過重或過輕之情事，而予以維持等旨。核已說明其所憑之理由，

且無顯然逾越或濫用裁量權、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尚難逕指為違法。又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與否，本屬法院有權斟酌決定，而緩刑之宣告，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，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，始得為之，均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當事人不得以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或未諭知緩刑指為違背法令。本件原審審酌陳永松、林建宇所犯情狀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又林建宇曾有上開前科紀錄，原判決因而未諭知緩刑，縱未說明其理由，亦無違法可言。

八、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，除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，得沒收之。且為法院得依職權酌定之事項。又沒收已非從刑，而係獨立於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其他法律效果，除與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相結合而同為犯罪構成要件，應於犯罪事實併為記載外，依法於主文為沒收之宣告，及於理由內敘明沒收所依憑之證據暨其認定之理由，即與法無違。原判決事實欄已記載林建宇以其未扣案之iPhoneX行動電話及門號0000000000SIM卡為聯繫工具，與聖揮股份有限公司接洽承攬漆渣清除事宜，並於理由欄說明前揭行動電話與SIM卡，為林建宇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上訴人雖主張此行動電話與門號非專供犯罪用途，惟衡酌其使用此行動電話及門號主導本案犯行，予以宣告沒收、追徵尚無過苛之虞等情甚詳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背，尚無不符比例原則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至原判決於上訴駁回之理由部分將「一般事業廢棄物」，載稱「一般廢棄物」（見原判決第10頁第6行），惟綜觀原判決整體意旨，此處「一般廢棄物」之記載顯屬誤載，尚不至於影響事實之認定及判決結果。林建宇上訴意旨執此無關於判決結果之枝節性問題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九、上訴人3人之上訴意旨，泛指原審未具體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考量上情及未依同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致量刑顯然

過重，又未諭知緩刑，顯有欠當；陳永松另以其前案與本案之罪名、罪質均不同，不應論以累犯。范明則以其因罹病就醫於原審未到庭非無正當理由云云，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徒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，徒以自己之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范明並以其受雇用不知此為違法行為重為事實之爭執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等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均予以駁回。又本院為法律審，不調查新證據，且本件為程序判決，是林建宇上訴請求本院諭知緩刑之宣告，並提出其於111年11月8日已完成繳回應沒入之手機及促使龍昭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龍昭公司）繳回犯罪所得，均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貳、龍昭公司部分：

一、按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龍昭公司被訴其代表人林建宇因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，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，科以同法第46條所規定之罰金。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對於龍昭公司科處罰金併諭知相關沒收、追徵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該罪係專科罰金之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。依上開說明，第一、二審既科處罰金刑，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該公司對此猶提起上訴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沈揚仁（主辦）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林瑞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石于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